酉阳县司法局关于给予律师彭德高行政处罚的公示

酉阳县司法局根据投诉人举报投诉，对重庆渝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彭德高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核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和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彭德高的行为已构成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和未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，2021年8月10日，酉阳县司法局决定给予律师彭德高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示。

 酉阳县司法局

 2021年8月16日